

2024长春露营产品引流活动 项目合同书

甲方：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长春市文物局）

乙方：西安长盛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以下称甲方）2024长春露营产品引流活动项目经吉林省隆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JM-2024-07-00884-JLSLC2024-013号文件实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定，西安长盛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鉴于甲方为获得相应供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一）活动策划与设计

1、乙方需形成完整的、具有可操作性的活动策划和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活动设计方案、视觉设计方案、平面设计方案、人员邀请方案、活动搭建方案、演出节目方案、执行方案、宣传推广方案及其他所涉及的方案策划和流程策划等。

2、乙方需为线下活动演出和线上推广宣传提供专用主视觉设计2版，供甲方选择，主视觉应涵盖长春“露营”“消夏”“音乐舞蹈”等元素。

3、乙方提供的全部策划和设计方案需经甲方审定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长春露营产品引流线下活动

长春露营季线下活动拟定于2024年8月24日—2024年9月30日期间在长春市区内已形成规模的露营地举办，以流行舞蹈演出与露营两种娱乐形式相结合的方式演出活动，乙方需组织不少于6天6场演出，演出时间为周末，每天演出场次需覆盖下午和晚上两个时间段，每天演出总体时长不少于4小时，具体演出时间、地点由甲方通知乙方确定。

乙方提供活动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1、场地及舞台

活动应在长春市区内已形成规模的露营地举办，乙方需为每场演出提供活动场地，场地需带有适合开展演出的舞台。

2、舞台及美陈布置

乙方要利用灯光、音响、背景装饰等设备创造契合露营地风格和活动现场的演出氛围。乙方需根据所选活动场地实际情况提供演出舞台面积不得少于60m²、并于现场设置P3标准LED显示屏以及能满足不少于3000名观众视听效果的灯光、音响和不少于4人的操作人员，按照一主一备的原则，保证现场灯光和音响效果。

乙方需根据每场演出舞台实际情况进行舞台美陈布置，包括但不限于发光字组、带有ADL元素的异形字、ADL配套元素异形装饰板、舞台柱身包布和地贴等。

3、节目演出

（1）乙方需依据每场活动内容要求邀请全网粉丝量200万以上的时尚、流行、新生代艺人及团队参加活动演出，节目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唱跳、舞蹈路演、随机舞、电音派对演艺等，演出内容可自行创意，



但需契合“露营”“随机舞蹈”等主题。每场演出不少于4个节目类型板块，每个节目类型板块演出时长不少于60分钟。

(2) 乙方的演出内容方案需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3) 乙方需为每场演出活动配备国内知名IDOL类主持人不少于1名，要求IDOL类主持人承接过类似演出活动，并对演出现场具有较强把控能力。

(4) 乙方需负责现场物料临时增补、美陈修缮，同时负责印制发放活动所需的证件、宣传单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需负责邀约艺人、团队及主持人劳务费、食宿费、往返交通费和乐器运输费等人员、后勤保障相关费用。

4、氛围营造

乙方需在每场活动中根据演出场地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空间制作并搭建与演出主题相符的氛围营造设施，包括但不限于ADL元素气模造型、打卡入口点气模、道旗、串旗、展板、拍照框、导视牌、荧光棒、礼花等。演出前及中场休息和演出结束后播放与演出主题相和谐的音乐，在演出过程中适当加入声音效果、调动观众情绪等。

5、视频拍摄及制作

(1) 乙方需为每场演出活动提供摄像师、摄影师进行全程现场拍摄，拍摄内容包含大、小场景、特写及花絮。

(2) 乙方需对每场演出活动拍摄的视频素材进行后期制作，按（多机位非线性编辑，分辨率不低于1920X1080，码率不低于8M）标准来完成，提供每场不少于2个视频剪辑成片，提供整场活动的全程视



频和精简视频，精简视频时长不少于30秒，以上视频及素材版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提供整场活动的图片及视频版权归甲方所有。

(三) 长春露营引流线上活动

乙方需在中标之日起至9月末对长春露营产品和线下活动进行线上推广，具体推广内容、形式、创意根据活动的目标受众人群进行策划、排期、媒体对接。

1、艺人推广

乙方需在全国范围内招募新生代艺人参加演出活动，所邀请艺人在行业内需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全网粉丝数量不少于200万人，现场预计到达粉丝不少于200人，要求艺人将参与活动的表演内容在自有媒体上发布，并发起粉丝转发活动。

2、全民推广

乙方需组织现场观众参与全民任务互动，通过拍摄演出内容、露营地、打卡等视频，发布到现场观众自媒体上，达到全民推广的目的。

3、抖音推广

(1) 乙方应需搭建活动抖音营销话题主要围绕“音乐舞蹈”“露营季”等特点，设计抖音传播话题词，通过话题页的打造，聚合传播内容，帮助长春露营季建立互联网传播第一印象。

(2) 引流活动开展期间，抖音推广总浏览量不少于1亿次。

(四) 执行保障

1、乙方保证活动场地在活动期间顺利使用，如涉及活动场地费用和为满足活动顺利进行的电力供应等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配合甲方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来宾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活动正常秩序。在活动期间出现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经济纠纷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负责按计划保障活动的顺畅进行，包括到场观众的秩序及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

4、乙方在活动中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应及时处理、改正，达到甲方对活动的要求。

5、乙方需及时关注天气预报，遇到强风、暴雨等严重影响演出效果及易引发人员安全财产损失的极端恶劣天气时，需提前与甲方沟通，按甲方要求延期举办活动，保证演出活动效果和人员安全。

第二条 事项要求

乙方策划执行方案、拍摄脚本、媒体清单应符合甲方要求，需经甲方确认。甲方提出建议的，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更改。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172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贰万元整）。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验收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总价的50%合同金额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发票等额费用，即人民币¥8600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元



整)。支付尾款前需要乙方提供内容详实的项目验收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50%尾款，即人民币¥860000.00（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元整）。

（二）本项目合同款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甲方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长春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甲方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三）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再进行支付。

（四）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 名：西安长盛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 户 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塔北路支行

账 号：512011580000118778

（五）甲方根据采购需求验收，乙方应在活动结束后向甲方提供履约验收材料。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

2、甲方负责对乙方所制作的作品进行复核和确认，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的内容，予以删改或拒绝发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必须按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应该先提出改正意见给予补正的机会，



确实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扣减该部分费用。

2、乙方工作人员及现场人员在执行工作过程中应当注意自身安全，若工作人员及现场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受到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或因薪资产生争议的，均与甲方无关，应当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终止或解除

（一）乙方应按协议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受托事项。乙方未能按照合同履行，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按采购需求进行限期整改，如整改后仍不符合采购需求，可最高扣除相应不符合要求部分100%费用；如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旧影响活动正常开展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追回已支付合同价款，并另行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期待利益以及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除本协议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合同项下服务所产生的服务成果在全球范围内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所有成果于服务期满后移交给甲方，乙方不得留存，不得用于合同之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且不得外泄给第三方。如果乙方违反本款规定，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八条 保密

(一) 双方为执行本合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技术产品或资料, 除非提供方明确说明其为公知技术的外, 均构成提供方的商业秘密。

(二) 双方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或向第三人揭露上述商业秘密, 也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利用该商业秘密。双方承诺, 本保密义务延及其员工, 任何一方员工违法本保密义务的, 该方同样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 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 合同是否继续履行, 还是终止或者解除, 双方另行商定。发生不可抗力后, 遭遇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一方应第一时间通过书面方式将详情告知对方, 合同期限顺延。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 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长春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长春市文物局）



乙方：西安长盛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吴巍

日期：2024.8.19

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赵文东



日期：

2024.8.19

